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精工钢、长江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朱晓吉
电话	021-62968628	021-6296862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层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层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184,587,126.17	28,245,263,525.16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32,888,094.97	9,390,493,353.93	-1.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65,892,835.13	9,910,798,500.03	-2.47
利润总额	429,770,836.38	397,309,599.12	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837,817.27	349,697,077.49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231,476.25	302,382,969.57	-1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83,674.70	423,358,240.70	-16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3.87	增加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8	0.1769	4.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97	0.1611	5.3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6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9	353,999,122	0	质押	250,000,000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1	237,069,604	0	质押	197,8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22	123,832,011	0	无	0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	43,782,152	0	无	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1.60	31,770,30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15,872,62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5	12,846,400	0	无	0
博时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博时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	其他	0.60	11,907,800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1,869,100	0	无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0,694,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00万张,200万手,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198,800.00万元于2022年4月28日存至募集资金专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众审字(2022)第376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8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88,000,000.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81,635,632.74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368,990.91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5,123.37
其他-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96,400.00
其他-置换2022年度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17,222,000.00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69,772,267.6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67,047.4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6,632.7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本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三份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中支行	8110801013002423782	607.54	待注销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94880989388	56,025.25	待注销
安徽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30100100359028	0.00	已注销

注: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由于募投项目均已完工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账户余额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6年6月30日,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368,990.91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6年6月30日,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6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8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9,000	2025年5月14日	12个月	2025年5月14日	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11日	9,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由于募投项目均已完工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853.9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节余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使用和存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4月2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6.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822.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	生产经营	无	82,000.00	69,429.54	69,429.54	271.37	61,844.18	-7,585.36	89.07	2023年5月验收	0	否,尚未结算	否
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生产经营	无	60,000.00	33,441.57	33,441.57	1,665.53	33,285.86	-155.71	99.53	2024年7月投产	999.63	否,项目产能利用率未到100%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58,000.00	56,692.62	56,692.62	-	56,692.6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0	159,563.73	159,563.73	1,936.90	151,822.66	-7,741.07	—	—	999.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为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准时发放,应业主方要求,对于该项目涉及建造成本中农民工工资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直接对农民工发放,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支出,从而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公司在保证20万吨产能的前提下,结合实际需求和市场变化,对募投项目设备采购进行优化,选用部分高性价比国产设备代替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同时基于实际生产情况,采取对部分生产线采购计划整合,以工艺流程改造替代等措施,降低了部分设备采购支出,合理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8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均已完工,且达到可使用状态,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应付未付款项后,公司同意将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39,128.89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由于募投项目均已完工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853.9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节余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代码:688529　　公司简称:豪森智能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豪森智能	688529	豪森股份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洋	孙芝峰
电话	0411-39516669	0411-39516669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电子信箱	hszq@haosen.com.cn	hszq@haosen.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40,904,599.77	6,197,187,870.68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2,696,537.48	1,088,336,461.36	-39.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8,777,029.63	842,904,724.73	-13.54
利润总额	-434,696,769.50	-183,856,633.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958,321.84	-150,802,959.2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947,409.79	-142,621,102.3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67,858.11	199,776,046.33	4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6	-7.66	减少40.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3	-0.9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3	-0.9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1	7.27	增加0.84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9	17,134,492	0	0	无 0
上海元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熙行业精选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91	13,300,000	0	0	无 0
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	12,040,101	0	0	无 0
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	12,039,727	0	0	无 0
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	10,725,774	0	0	无 0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	4,015,667	0	0	无 0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1	3,218,990	0	0	无 0
董德照	境内自然人	1.79	3,015,366	0	0	无 0
赵方灏	境内自然人	1.79	3,014,354	0	0	无 0
张继周	境内自然人	1.79	3,014,35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董德照、赵方灏、张继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关系。(2)董德照持有博通聚源67.00%股权,任博通聚源执行董事,为博通聚源实际控制人。(3)赵方灏持有科融实业67.00%股权,任科融实业执行董事,为科融实业实际控制人。(4)张继周持有尚瑞实业67.00%股权,任尚瑞实业执行董事,为尚瑞实业实际控制人。(5)博通聚源、科融实业、尚瑞实业分别持有豪森投资51.00%、24.50%、24.50%股权,董德照、赵方灏、张继周分别任豪森投资董事长、董事、董事,董德照为豪森投资实际控制人。(6)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况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2026年半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23,325.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	计提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0.1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74.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1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66.66
小计				5,970.55
2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6.02
			存货跌价损失	17,631.06
小计				17,355.04
总计				23,325.59

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公司结合2026年半年度上述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客户性质、账龄分布、回款情况等信息,经综合评估与测试,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5,970.5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对截至报告期末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公司综合评估与测试,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17,355.04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23,325.59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23,325.59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日度户比的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3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3,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森智能")于2026年8月24日和2026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3,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3,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300.00万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与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和2026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其他风险

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因素造成的操作风险;

2、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及其子公司只能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5、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孙艺峰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决定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孙艺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孙艺峰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同学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同学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学洋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邮编:116036

电话:0411-39516669

传真:0411-39516670

邮箱:hszq@haosen.com.cn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同学洋先生简历

同学洋,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13年8月至今在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管理储备、常务副总经理助理、2019年-2025年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2026年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学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豪森智能"或"本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